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2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伍偉婷

陳沅筠

被 告 林錫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7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玕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